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訴字第218號

原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

訴訟代理人 郭信賢

鄭春婷

李佳騰

被告 和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兼上列一人

法定代理人 張馨蓮

廖茂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30日所為之114年度重訴字第218號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如附表「原判決記載」欄所示內容，應更正為附表「更正後內容」欄所示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判決之原本及其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0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林綉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0 日
02 書記官 張傑琦

03 附表：

04

原判決欄位	原判決記載	更正後內容
附表編號5、「本金」欄	1,350,000	655,644